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虞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虞城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）奶牛养殖产业项目（二期）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式TMR机（25方）、圆桶粉碎机+除尘设备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三合东行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犊牛岛+围栏、牛舍、牛卧栏、探照灯100W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市润丰畜牧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牛奶室外储存罐、冷热水及自动清洗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金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商丘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